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解押概述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0日发布了股权质押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95。公告披露“公司股东张琇灵以其持有的29,925,000股股份无偿为公司借款融资2,9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本次质押的质押权人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64%，其中：29,925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”

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琇灵女士通知，其已于2018年11月22日办理完成上述质押股权29,925,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上述股份占张琇灵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1.7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.64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琇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,6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9.94%。

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

